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義縣政府112年5月9日府教幼字第1120112143號函、112年6月30日府教幼第1120158452號函、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1120170779號函辦理。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代課專長缺：

(一)美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6節課)

(二)生活美語：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共4節課)

(三)英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4節課)

(四)舞蹈律動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8節課)

(五)音樂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2節課)

(六)閩南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2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2學年度排課調配為準。

參、報考資格：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00。

2.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00。

3.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0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91號](http://www.hmps.cy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7bC31B2761-263E-48FF-A80C-36ADEA471F24%7d)；電話（05）2592188轉214】。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50分）：

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A4紙張繕打，

以不超過10頁為限) ，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

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二、口試（50分）：

1. 時間：8-10分鐘。
2. 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行政能力。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甄試錄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二）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數支給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長期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如遇假期或因學校行事停課，當節鐘點費不予核撥。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

4月1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甄代課專長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貼相片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別 | | |  | | | | 電話 | | | 住宅  手機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 | | | | 109學年度 | | | | | 110學年度 | | |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 | | | | | | | 工業教育研究所 | |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在 右 項 打 ˇ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2.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 |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在右項打ˇ |  | 9月1日前退伍現仍服役者須檢附單位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 | | 初審 | |  | | | | 複  審 |  | | | | 校  長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 | |
| 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應甄代課專長 |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2年8月18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